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11228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11228

项目名称：常州市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二期  
（网格+维护平安稳定专题）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A-17 楼

法定代表人：梁一波

项目联系人：张炜

联系方式：0519-8568069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A-17 楼

电 话：0519-85680692 传 真：0519-85680680

电子信箱：camus2000@qq.com 邮政编码：213000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 9-2 号创意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益波

项目联系人：施倩青

联系方式：0519-88223983

通讯地址：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 9-2 号创意大楼 17 楼

电 话：0519-85166526 传 真：0519-88223983

电子信箱：sqq@simplesoft.com.cn 邮政编码：21302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常州市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二期（网格+维护平安稳定专题）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坚持和完善江苏省“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工作模式优势，将风险防控“四项机制”融入“网格+专业工作”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通过虹吸网格排查成果，及时发现涉稳风险隐患，链接各社会治理类部门，

协同处置涉稳风险，切实形成政法委牵头协调，基层网格“报料”，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供料”，政法委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联合分析研判、“吹哨”预警，相关部门跟进处置的风险防控线上线下协同新模式，营造风险稳控“大治理”格局和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整体合力。

2. 技术内容：常州市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二期（网格+维护平安稳定专题）项目，建设开发包括高质量事项评选系统、政法机关干部下沉网格系统、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系统、精防工作系统、群租房联动整治系统、见义勇为及微信红包奖励系统、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排查与报送系统、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系统、双格融合系统、第二轮网格绩效考核系统、数据交换与共享、社会治理云图、网格员移动应用平台调整、原有系统功能调整、维稳管控常稳通系统、稳定风险评估系统、社会稳定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数据展示等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应用 JAVA 开发工具，采编写 JSP 代码，主要采用 MySQL 数据库作为常州市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二期（网格+维护平安稳定专题）项目的建设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调研 10 天；
2. 软件设计 20 天；
3. 软件开发调整 140 天；
4. 安装部署实施 10 天。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协商计划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圆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

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壹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圆整)；

(2) 正式上线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计：壹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圆整)；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计：壹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账 号：10615101040007109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 提供源代码一套，将软件系统部署到指定服务器；(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开发进度报告、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方案、测试方案、培训计划各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服务器和网络环境到位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使用，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

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承诺甲方，项目相关研究开发人员在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远程协助、电话、EMAIL、QQ 等方式指导重新安装部署、调试、功能完善。

2. 地点和方式：甲方办公所在地及甲方服务器所在地。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系统由乙方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免费维护到期后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采购价的 10%。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1年12月29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1年12月28日

